

民警快速寻回手机 群众送锦旗真心致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 通讯员 温彦文)1月26日上午,井陘县马峪村王女士给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陘矿区分局微新派出所送来一面“人民警察、一心为民”的锦旗,感谢派出所民警仅用两个小时就为其快速找回丢失的手机。

1月24日下午4时许,微新派出所接到王女士报警,称孩子和同学们在某小区商业区玩耍时不慎将手机弄丢了,价值近2000元。接警后,值班民警郭永晓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得知,王女士的孩子在辖区滨河华府一期商业区二楼外部走廊玩手机时,不慎将手机掉到商业区外侧的便道上。由于下楼用时较长,当孩子来到楼下找手机时,发现掉在地上的手机已经不见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先到小区物业查看公共视频,由于摄像头角度问题,没有发现手机。随后,民警一边安慰焦急的王女士,一边继续寻找。民警继续查看附近每个沿街商铺的公共视频,终于,从一家商户的视频中发现了线索。民警千方百计联系上了当时路过捡走手机的人,为王女士找回了手机。

见到失而复得的手机后,王女士和孩子都很高兴,他们对民警及时、热心的帮助非常感激,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暖心一幕。

四次酒驾 胆大男子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甘广 赵焱)近日,唐山市丰南区一男子王某某,饮酒后心存侥幸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查获。令人惊讶的是,王某某竟是第四次酒驾被查,丰南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在对该案进行进一步调查的过程中,办案民警发现,王某某在此之前已经有过三次酒驾均被查:2018年10月1日,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丰南区交警大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8月7日与2021年11月13日在同一地点被唐山市直属交警大队查获两次,此次被查获属于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丰南区交警大队依法对王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20日的行政处罚。



春节期间,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该县公安局食药大队对辖区零售药店开展药品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查看相关台账,检查药店药品、医疗器械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失效药品等情况,规范零售药店销售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查看相关台账。刘树艳 摄

线上调解+联动借力 秦皇岛中院巧解合同纠纷促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周华)“我原本对这件纠纷很头疼,预期将要耗费巨大的时间、财力、精力,没想到咱们法院处处为我们着想,通过网络就帮我们化解了纠纷,为你们点赞!”1月24日,李安杰(化名)收到调解书后高兴地进行了电话回访的调解员说,这也标志着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秦皇岛市侨联联合在线调解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圆满解决。

李安杰是一名在广东经商的香港籍商人,2019年5月至10月期间,李安杰与秦皇岛籍商人张江利(化名)多次签订买卖合同,李安杰作为供货商如约向张江利提供罐头包装,但至诉前张江利拖欠李安杰货款人民币38.89万元、港币5000元未给付,经李安杰多次催要张江利始终未能清偿。李安杰无奈于2021年12月22日向秦皇岛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张江利立即支付欠付的货款及利息。

该院预立案后分析认为:该案原告李安杰常住广东,而张江

利常年在山东做生意,双方往来秦皇岛进行诉讼成本过高,从提交的证据材料看,双方争议不大、案件标的额较小,采用线上调解等便捷方式解决纠纷,能够有效节约诉讼资源,减轻当事人讼累。同时,考虑到李安杰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办案人员积极与秦皇岛市侨联取得联系,邀请市侨联派员参与该案调解工作,希望借助侨联力量,形成多元解纷合力。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秦皇岛中院将案件导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流程,参考涉侨案件先行进行诉前调解。

2021年12月24日,秦皇岛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向秦皇岛市侨联调解组织和法院特邀调解员委托、委派调解案件,秦皇岛中院特邀调解员侯莹与秦皇岛市侨联调解员郝世坤接受委派、委托,联手对李安杰与张江利的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在线调解。

但调解工作进展并不顺利。李安杰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是张江利不讲诚信,

拖延支付货款,给他造成了损失,并坚持张江利一次性全部清偿货款、利息,还要赔偿一定的损失。张江利也一肚子委屈,他坚称自己之前一直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从未拖欠货款,只是近期受疫情影响,一批货物回款不及时,临时周转不开,并没有赖账的意思,他多次向李安杰解释了近况,希望能缓些时日,但李安杰不讲情面直接起诉太不够意思了。

了解了双方争议的焦点,郝世坤和侯莹决定先分头对两名当事人做工作。郝世坤结合办理涉侨纠纷的特点向张江利解释称,港商在履行合同时普遍比较注重程序,对合同中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也比较严格,李安杰起诉主要是想从法律层面得到一个确认。侯莹则在向李安杰作调解工作时,着重讲清张江利只是一时资金周转困难,并不是“赖账”,希望他着眼将来长远合作,达成一致,实现共赢。

两名调解员认真分析双方商业文化的差异,设身处地地从双

方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做调解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尽量解除误解,消除不合理预期……几个回合下来,双方的分歧逐渐弥合,态度也日趋缓和,看到火候已到,调解员又向两名当事人陈述了诉讼解决纠纷耗时较长,程序繁琐等不利因素,双方才终于愿意平心静气地“面对面”接受调解。

2021年12月31日,在调解员的主持下,李安杰和张江利就还款数量、还款方式、还款期限等达成一致,调解员在线上调解终端将初拟的调解协议发送给当事人预览,由当事人核实无误后签字,调解协议经签字确认立即生效。

1月21日,秦皇岛中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并在履行完各种手续后,通过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双方当事人,即时生效。张江利感慨道:“从这件诉讼真正感受到了诚信经营的重要性,感谢调解员和法院的努力,不仅解决了纠纷,还让我保住了一个长期的合作伙伴,今后一定更加从严履行合同,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力!”

子女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 邢台任泽检方支持起诉 为八旬老人“撑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感谢检察官,这个月的抚养费孩子们都按时打来了……”1月15日,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蔡芳在对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当事人刘某高兴地说道。

今年88岁的老人刘某与丈夫王某生育两儿两女,1991年王某去世后,刘某一直跟随大儿子居住,大儿子去世后,与大儿子的长子共同居住。2020年,刘某不慎摔伤,难以痊愈,生活不能自理,但子女们都不愿意照顾,相互推卸。经村委会协调,将刘某送到养老院,子女们共同负担其抚养费、药费等生活费用,但子女们在支付了一个月费用后,就因家庭矛盾争执不休,第二个月都不再支付。2021年12月,蔡芳在走访中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到养老院、村委等走访核查,在了解刘某的家庭情况,并认真听取她的诉求后,积极向领导汇报,决定以支持起诉方式解决刘某的赡养费问题,并向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任泽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耐心调解,使刘某与子女们达成和解协议,刘某的子女们共同负担刘某养老院费用并按月交给养老院。拿到调解书和承诺书后,刘某拉着蔡芳的手激动地说,“你们真是帮我解决了一个大难题,让我有了活下去的盼头。”

为有效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切实保障辖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人们安享晚年,2021年起,任泽检察院开展了关注老年人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专项活动,截至目前,该院检察官深入各乡镇、辖区敬老院调查走访320余次,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使用等情况入手,摸排案件线索100余条,支持涉子女有赡养能力而不尽赡养义务起诉3件。

黄牛受惊大街“撒野” 元氏警方果断处置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幸亏有你们啊警察同志,这畜生要是撞到了人,我可怎么面对乡亲们啊!”

1月20日上午,元氏县公安局北褚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称,他家养的成年黄牛受到惊吓后不受控制冲出家门,上街乱闯乱撞。接警后,民警考虑到黄牛不受控制很有可能伤人,先电话告知群众不要围观,锁好家门,随后立即赶往现场。

民警到场时,黄牛已经撞坏了多辆汽车。牛主人称,这头黄牛一直很懂事,不知怎么受了惊,在家里乱撞,还跑出了门。上街后,村民们见到黄牛乱撞,就拿石头砸,使其更加疯狂。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疏散围观群众,让他们回家锁好门防止受到伤害,并向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征得牛主人同意后,向上级申请击毙黄牛。

此时的黄牛已经接近疯狂,双眼血红,不断冲撞的同时大声嚎叫着,几名民警相互配合,将黄牛引到了空旷地带,找到最合适的射击点。随着“砰”的一声枪响,黄牛踉跄了几步倒在地上。

民警临走前再次叮嘱村民,当大型牲畜不受控制时,要首先保证自身安全,做到不围观、不激怒牲畜,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为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确保大家舌尖上的安全,春节期间,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超市进行了检查,重点查看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核酸检测、消毒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提出整改要求和意见。图为该院干警在超市内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张海涛 摄

邯鄹交巡警为休克女童启动“绿色通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亚南)1月23日,邯鄹交巡警争分夺秒为8岁女童启动“绿色通道”,为其抢救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当日上午11时14分许,邯鄹交巡警机动执勤一大队一中队民警持卡执勤过程中,一辆轿车忽然停在民警面前,司机焦急地呼喊寻求帮助。

原来,车内一名8岁女童因过敏出现休克反应,情况危急,急需送医。时间就是生命,考虑到雪天路滑车易堵,民警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并调度沿线警力进行保障,同时启动“绿色通道”为求助车辆紧急开道。

当时,天空正下着小雪,路面湿滑。民警们克服困难,一路警灯闪烁、警笛鸣响,带领着求助车向医院方向疾驶。

原本40分钟的路程,仅用15分钟便将孩子送至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警顾不得喘息,抱起孩子火速送到急救室,亲自将其交到医护人员手中后才放心离开。

民警的及时护送,为孩子的救治赢得了宝贵时间,家长接连鞠躬表示感谢。目前,该女童已转危为安。

买房赠送的电动汽车质量有问题,责任应由谁承担?

律师答复:房地产开发商与汽车销售商承担相同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眼下,部分商家为达到推销商品的目的,会采取赠送礼品的方式来吸引顾客。这种方法虽刺激了消费,但因赠品质量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不,石家庄市正定县的吴先生购买了一套房子,售楼方赠送的电动汽车开回家没多久就发现了质量问题,卖车的商人走店空,售楼处也推脱责任,为维修这辆电动汽车,吴先生可谓是“跑断了腿”。

2020年,吴先生的儿子大学毕业并在县城找了份稳定的工作,他便想着为儿子买套房子。当时,正定县城某房地产公司售楼处为达到促销目的,承诺购房交全款,就赠送一辆价值万余元的电动汽车。经不住销售人员的反复劝说,吴先生看好房子后便交了全款,随后将电动汽车开回了家。没两天,“喜提新车”的高兴劲儿还没过去,车就“趴窝”了,怎么也开不动了。一检查发现,这辆电动汽车不仅电路有问题,几个轮子也有毛病。

由于电动汽车是房地产公司购于正定县某汽车销售处,发现问

题后,吴先生便多次电话联系该销售处商量维修事宜,然而电动汽车销售处始终推诿,不予维修。商讨未果,吴先生决定前往该销售处讨要说法,而到达销售处后,吴先生却傻了眼。偌大的商铺,早已人去楼空。据周边商户说,该电动汽车销售处因为经营赔了钱,几天前已经搬离。当吴先生再次拨打销售处的电话时,已是无人接听状态。

售楼处赠送的电动汽车出问题,如今电动汽车商家跑了路,房地产公司对此是否承担责任?为讨要说法,吴先生拨通了售楼处的电话。但房地产公司负责人解释称,他们以售楼赠车的方式赠送的电动汽车属于白送,车辆出现质量问题应该由汽车销售处负责,与房地产公司再无关系。

听到这样的答复,吴先生很是无奈,他向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以促销的方式送出的电动汽车出现质量问题,责任究竟应由谁负责。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红岩律师。

马律师认为,买房赠送电动汽车的行为属于附义务的赠与,赠送的电动汽车有质量瑕疵的,房地产开发

商应当承担与汽车销售商相同的责任,即需要承担维修等瑕疵担保责任。

首先,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作为售卖方,汽车销售商应当承担维修、更换或者赔偿其他损失。

其次,在购房者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赠送的电动汽车的质量有约定,或者房地产开发商在赠送电动汽车时有保修承诺的,应当依照约定承担维修、更换或者赔偿其他损失。

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并未约定所赠送的电动汽车有质量问题时责任该如何承担的,则需要判断赠送电动汽车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赠与还是附义务的赠与。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二条之规定:“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因此赠与行为的性质直接影响了责任承担的主体。若

房地产开发商赠送电动汽车并不以购买该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为前提,则赠送的电动汽车有质量瑕疵不能使用时,房地产开发商不承担维修等瑕疵担保责任。若房地产开发商赠送电动汽车是以购房为前提的,该赠送行为则属于附义务的赠与,赠送的电动汽车有质量瑕疵的,房地产开发商需要承担维修等瑕疵担保责任。结合本案,房地产开发商赠送电动汽车并非无偿赠与,而是以客户全款购买房屋为条件。因此该赠送行为属于附义务的赠与,房地产开发商应当与电动汽车销售商承担相同的责任。

商家为了提高销售额,达到销售商品的目的,以赠送的方式刺激客户的购买欲望,赠送的商品质量也是参差不齐,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领取赠品时,也要注意赠品的质量,避免因赠品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

